

形式逻辑与辩证法

周谷城著

科学出版社

16.2
354

形式逻辑与辩证法

周谷城著

科学出版社

內 容 簡 介

全书着重說明形式邏輯与辯証法的区别及关系：认为形式邏輯屬推論术，辯証法屬宇宙觀，两者截然不同；然又不可分离。辯証法为領導，形式邏輯在辯証法領導之下为各專門科学服务。形式邏輯为各种專門科学服务，人人應該研究；但它又不同于各种專門科学，不能与各科混而不分。它不是指导求真的原則，它却是帮助求真的必要手段。

形 式 邏 輯 与 辯 証 法

周 谷 城 著

*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 117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061 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經售

*

1959 年 12 月 第 一 版

书号：1932 字数：87,000

1959 年 12 月 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 0001-25,000

印张：3 3/8

定价：0.39 元

序

本书所收論文，多散見于報章、雜誌及幾種選本。輯成專冊付印，此尚為第一次。各篇皆爭辯之作，不過“形式邏輯與辯證法”一篇，導論意味較多；“形式邏輯與辯證法的區別及關係”一篇，結論意味較多。書中我所不敢苟同的意見都引了原文加了引號，讀者不會感到麻煩。形式邏輯與辯證法，還須深入研究；尤其兩者的區別及關係，更應好好闡明。本書承科學出版社惠予出版，意在拋磚引玉；稗謬之處，尚望讀者批評。

周 谷 城

一九五九年七月四日

目 录

著者序

形式邏輯与辯証法·····	(1)
再論形式邏輯与辯証法·····	(11)
三論形式邏輯与辯証法·····	(21)
四論形式邏輯与辯証法·····	(29)
五論形式邏輯与辯証法·····	(37)
六論形式邏輯与辯証法·····	(46)
七論形式邏輯与辯証法·····	(54)
八論形式邏輯与辯証法·····	(64)
九論形式邏輯与辯証法·····	(71)
形式邏輯与辯証法的区别及关系·····	(78)
評“論实践和推理、真实性和正确性的統一”·····	(94)
評“关于形式邏輯的几个問題”·····	(100)

形式邏輯与辯証法

一、形式邏輯不同于形而上学和辯証法

形式邏輯与形而上学不同。形而上学对事物有所主张；形式邏輯則不然，对任何事物都沒有主张。正因形式邏輯对事物沒有主张，它便可以为形而上学服务。例如形而上学說“凡人皆有死”，形式邏輯对此因无主张，正可依此演出一个很正确的論式，如：“凡人皆有死”，“张三是人”，“故张三亦必有死”。又如形而上学說“凡金属是不能溶解的”，这当然不对；但形式邏輯依此，也可以演出一个很正确的論式来，如：“凡金属是不能溶解的”，“金子是金属”，“故金子不能溶解”。这便是形式邏輯替不正确的主张服务了。主张有对的，有不对的，依主张所演出的論式，其自身却可以都正确。主张的对与不对，要看它与事实符合不符合才能定；如“金属不能溶解”的主张与事实符合，便当算对，否則为不对。論式的正确与否，却只須看它自身前后矛盾不矛盾就可以定。如前面两个論式的自身，前后都不矛盾：“张三有死”与“凡人皆有死”不矛盾，“金子不能溶解”与“凡金属不能溶解”不矛盾，故两个論式的自身都是很正确的。主张有对有不对，論式却只許正确，不許不正确。形式邏輯如果只能替正确的主张服务，不能替不正确的主张服务，那它应早与形而上学絕緣了。而事实却不然，可見它能为錯誤的主张服务。

我們反对形而上学，但不一定要反对形式邏輯。正如我們击潰了敌人时，繳获的枪械中如还有我們可以用得着的，我們大可以留用，不必一律予以銷毀。形式邏輯可以为形而上学服务；但落到我們手里，也可以为我們服务。我們說“凡存在的事物是发展变化的”。我們运用形式邏輯，依这主张，可以演出一个很正确的論式来，如：“凡存在的事物是发展变化的”，“中国社会是存在的事物”，

“故中国社会是发展变化的”。又如我們說“社会发展是不一定有阶段可言的”，这当然不对。但我們运用形式邏輯，依这主张，也可以演出一个很正确的論式来，如：“社会发展是不一定有阶段可言的”，“中国社会的发展是一种社会发展”，“故中国社会的发展是不一定有阶段可言的”。这里的两个論式都是很正确的；但两个論式所代表的两种主张，却有对有不对。主张已不是形而上学的了，也有对与不对之分。我們运用形式邏輯，依两种不同的主张演出两个論式，也都可以正确。这可見形式邏輯在我們手里与在形而上学手里都能服务；可見它做我們的工具，為我們服务，与做形而上学的工具，为形而上学服务，都是可能的。

形式邏輯能為我們服务，是一事；是否因此就要把它与辯証法并列起来，又是一事。有人說：“辯証法从发展、运动、联系和相互作用来考察现实現象，这并不排除有考察现实現象底最简单关系之必要，并不排除有把它們看作特定的一段时间内和特定的具体条件下是稳固的、确定的、分离的現象之必要。……在整个现实中进行着的发展、变化、对立底斗争，并不排斥現象、对象或事物在特定的一段时间内的某种相对的稳定。任何事物都是变化着的，但是在某一段时间内这些变化是不大的、不显著的，并且对于实践的目的是无关紧要的。……只要在特定的一段时间内一个对象保持着相对的不变，那末在考察这个对象时可以充分地应用思維底四个規律——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这种說法的主要目的在給形式邏輯一个应有的地位，我們完全贊成。不过我們如不了解这个主要目的之所在，而認為这是画分形式邏輯与辯証法之界限的，其結果反会使我們誤認形式邏輯与辯証法之間沒有严格的界限，而認两者为同一系列的學問，从而看不清形式邏輯与辯証法的正确关系。

这里我們且就可能有一些困难略为談談：第一，在某些特定時間內相对稳定的东西可用形式邏輯来处理；然則不在这些特定時間內遇到了很不稳定的东西就不可以用形式邏輯来处理嗎？若果如是，則形式邏輯的用处就太少了。第二，那些变化是不大的、

不显著的，对于实践的目的是无关紧要的；那些变化是大的、显著的，对于实践的目的是关紧要的；两者之間，很难画出一定的界限。因之那里用辯証法，那里用形式邏輯，都不易确定。第三，即使变化之大小的界限可分；然小的变化，竟小到对实践的目的无关紧要了，那末辯証法与形式邏輯对于这种小的变化根本都不必要，而成为可有可无的东西。第四，变化之大小的界限虽可分清，然大小两种变化都是变化；形式邏輯处理的是变化，辯証法处理的也是变化；两者的对象相同，試問彼此之間还有什么根本的区别。我們反对形而上学，連形而上学所用过的形式邏輯一并反对，不可。我們尊重形式邏輯，把形式邏輯搬到与辯証法同一系列，更不可。

形式邏輯既不可与形而上学混同，又不可与辯証法并列，然則究竟是那一类的东西呢？这里我們可以一言蔽之曰是帮助思維的东西。它与文法学修辞学相近，但不可与辯証法并列。辯証法要了解事物；形式邏輯則根据对事物已有的了解，依思維形式作各种推論，使了解更正确。了解事物，須与事物作斗争，須有感觉經驗等；根据已有的了解作推論，則不与事物发生直接关系也可以办到。讲形式邏輯的教师，也許列举些最普通最常见的东西为例，說明形式邏輯的規定；但目的仅止于此，那些最普通最常见的东西却不一定是他研究出来的。辯証法則不然：自始就要求我們对实际事物作斗争，要我們了解对象。列宁有言曰：“形式邏輯……以最普通的、眼睛常見的东西为指导，采用形式的定义，并以此为限。……辯証邏輯要求我們更进一步。要真正地認識对象，……”^①这区别是最基本的。由此区别，我們不但可以晓得形式邏輯与辯証法的不同，而且晓得两者相互的关系：辯証法要我們往前进，要真正了解一个对象；形式邏輯要我們根据已有的了解，作正确的推論。了解对象，必求“了解”与“对象”之間的符合；据已有的了解作推論，則求了解本身前后不相矛盾。辯証法指揮我們获得，形式邏輯則帮助我們进行推論。前者可以創造关于宇宙的新知，后者可

^① 列宁：“再論职工会、目前形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錯誤”，人民出版社 1955 年 3 月版，第 76 頁。

以糾正关于認識的前后矛盾。創新与正誤，都是認識真理所不可少的。学会了辯証法，知道一些东西。也許思考不精密；学会了形式邏輯，头脑很清楚，也許除了形式邏輯以外，一无所知。为求有所知，必須依照辯証法向实际中摸索；为求所知的东西内部很調和，前后不矛盾，則必須运用形式邏輯，作推論工夫。照这样說来，辯証法是主，形式邏輯是从；主从虽有区别，却时刻不能分离。講到这里，有一問題須随着解答。前面我們說过，学会了形式邏輯的人，也許除了形式邏輯以外，一无所知。学会了辯証法的人，不也可能除了辯証法以外，一无所知嗎？不錯，这是可能的；专攻辯証法，而不拿它与任何实际相結合，結果除辯証法的条文外，可能一无所知。因此辯証法虽是形式邏輯的主人；但离开了实践，不与实际結合，也不能發揮作用。要救此弊，只有訴諸实践。毛主席在“实践論”中說：“無論何人要認識什么事物，除了同那个事物接触，即生活于（实践于）那个事物的环境中，是沒有法子解决的。”^①

二、形式邏輯与辯証法的基本差异

形式邏輯不能与形而上学混同，也不能与辯証法并列，而是与文学修辞学相近似的學問，既如上述。現在我們且进而研究辯証法与形式邏輯的基本差异。这可先从两者所依据的法則或規律講。辯証法的法則虽是指導我們認識事物的，但这些法則都存于事物之自身，即都存于自然界，都是事物自身存在、发展、变化之法則。斯大林謂辯証法把自然看作有內在联系的統一整体，把自然状态看作不断发展的状态，把发展过程看作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把对立的斗争看作由量变到质变这一过程的内容。这固然是辯証法的看法；但这“看法”可以使用的理由就是因为事物自身之存在、发展、变化的法則是与这看法符合的。先有事物自身之存在、发展、变化的法則；这些法則反映出来，掌握在我們的手里，就成了我們的工具，可以指導我們認識事物，成为我們認識事物的法則。認識

^① “毛澤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1年第1版，第286頁。

的法則是事物自身存在、發展、變化的法則之反映。沒有事物自身的法則，便不能有我們掌握的法則。由事物自身的，翻轉為我們掌握的；由客觀實在的，翻轉為主觀運用的，于是我們有作工具用的辯證法。故辯證法所依據的諸法則，自始就是屬於事物自身的。

形式邏輯則不然，它的法則只是規定推論過程的，對於事物自身並沒有增加什麼說明或解釋。三段論式的規則說：“每一論式中，只能有三個判斷和三個名詞，不能多也不能少”，“每一論式中的中名詞，在兩個前提中，至少必須周延一次”；“名詞在結論中的外延，不得大於在前提中的外延”；“由兩個特稱前提，不能得結論；前提有一為特稱，則結論也必是特稱的”；“由兩個否定的前提，不能得結論”；“前提有一為否定，則結論也必是否定的”。凡此等等，只在作推論時有用；不作推論時，這些都用不着。例如“凡人皆有死”，“張三是人”，“故張三亦必有死”的論式中有三個判斷，不多也不少；有三個名詞，即“人”、“張三”、“有死”等，不多也不少。這論式中的中名詞是“人”，它位於“張三”與“有死”之間作了一次媒介，把“張三”與“有死”的關係給說明了；它在第一個前提，即大前提“凡人皆有死”中周延了一次，意即這一次它代表了人類全體。結論“張三亦必有死”中“有死”一名詞的外延並不大于第一前提中同一名詞的外延。這論式的兩個前提中有一個是全称，並非兩個都為特稱，故可以得結論；又第二前提“張三是人”為獨稱，範圍較特稱雖更小（獨稱有時亦算全称）但結論亦為獨稱，範圍並不大于獨稱的第二前提。全部規則，這論式都能一一符合，故這論式是一個完全正確的論式。論式之能夠正確，就靠有這些規則。但這些規則只是規定推論過程的，即列寧所謂形式的規定，對於事物自身卻沒有增加什麼說明或解釋。雖然，這些規則的依據實際上有一條公理，即全量大於部分的公理，似為屬於事物自身的。但仔細檢查起來，這條公理只是推論規則的依據，對於事物自身之存在、發展、變化，依然沒有什麼說明或解釋。

此外更有四條著名的規律，是形式邏輯學者所最重視的，即所謂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律是也。這四條規律中，除充足

理由律外,其余三者可归并为一條,即同一律是也。同一律謂凡物必同一于其自身,如“人就是人”即同一律的表现,因为“人”与“人”是同一的;“人非非人”,即矛盾律的表现,因为“人”与“非人”是矛盾的;“人不能同时是人又非人”,即排中律的表现,因为“人”与“非人”既相互矛盾了,不能同时又互相一致。矛盾律实即同一律的反面,排中律实即同一律与矛盾律的结合。我們研究时,只研究同一律可也。同一律不是事物自身存在、发展、变化之法则。恩格斯有言曰:“甚至在无机自然界中,同一性本身在现实中也是不存在的。每一物体不断地受到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作用,这些作用經常在改变它,修改它的同一性。”^①沒有真正的同一,便无所谓同一律了。

不过同一律虽不属于事物自身,但在形式邏輯中却有它的地位。每一論式中的判断,都要依据同一律或矛盾律。例如“凡人皆有死”的一个判断,便是依据同一律而作成的;“凡人非不死”的一个判断,便是依矛盾律而作成的。判断所代表的事物虽时时变化,人、有死之物、不死之物虽时时变化;但在“凡人皆有死”的判断中,人与有死之物总是同一的,或不矛盾的;在“凡人非不死”的一个判断中,人与不死之物总是矛盾的,或不相一致的。判断是論式的构成部分;判断既然要依据同一律或同一律的反面矛盾律,那末論式自然是依据同一律或同一律的反面矛盾律而构成的。自然界的事物中尽管无同一律可言,但关于事物之認識的判断及論式却非有同一律不可。事物自身尽可以是变化的,但推論的方式却只能在某时限內不变。以“同一的”推論“不同一”,以“暂时不变的”推論“經常变化的”,以形式邏輯的符号推論辯証認識的所得:这等关系的本身也可以說是“辯証的”,亦即形式邏輯与辯証法的正确关系。形式邏輯的本身,自古至今,变化并不甚大;然而自古至今,变化万端的事物,常用它来推論。这一点我們且留到后面再談;我們在这里,只要明白下之一义即得:同一律虽然存在,却不是

①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版,第177頁。

事物自身存在、发展、变化的法则；只是推論式中构成判断之依据而已，只是在推論中对一个前提不任意变更而已。

同一律仅为推論式中构成判断之依据，固如上述，充足理由律，則又与此不同；它虽是正确的認識所必需，却非形式邏輯所眞不可少。形式邏輯中的每一个推論，虽有一个大前提作为推論的依据；但这样的依据，并不一定是充足的理由，有时只是一种假定的理由。大前提一出，形式邏輯便可据以为推。推論的錯与不錯，当然是要注意的。但錯与不錯，只問前提与結論之間有无矛盾，初不必問大前提本身有无充足理由。要檢討大前提成立的过程，要問它有无充足理由，是实践的事，是向自然界摸索的事，是与自然事物作斗争的事。实践、摸索、斗争的结果，可能获得一种理由很充足的認識，或与事物真相很接近的認識。但形式邏輯中的推論，却不一定注意实践工夫；它的任务偏重依据大前提来作推論，却不追問大前提是怎样成立的。故充足理由律虽是正确的認識所必需；没有充足的理由，即不能有正确的認識；然在形式邏輯的推論中，却并不一定被重視。假如每次推論，都要寻出充足理由，則形式邏輯将与其他科学没有区别，或将其他各种不同的科学——包办起来。例如天文学、地质学、物理学、心理学等，都是要寻找充足的理由，建立知識系統的。假如形式邏輯每作一次推論，即寻找一次充足理由，則它的任务必与其他科学相同，而失去形式邏輯的品质。我們尊重各种科学，却不必把形式邏輯挤入各科之中；形式邏輯独立成科，亦决不至降低其固有的价值。各科要从事物中寻找充足理由以为認識事物的凭据；形式邏輯則只須有各科現成的認識，便可据以为推。認識的眞不眞，是各科的事；推論的錯不錯，是形式邏輯的事。但各科在进行研究的时候，在任何求真的过程之中，却离不开形式邏輯。任何科学家在进行研究时，或求真过程中，必須一面問自己所知的与客观实在符合不符合，另一面問所知的内部前后矛盾不矛盾。

綜括看来，充足理由律虽为正确的認識所不可少，然未必为形式邏輯所必需；例如揭发論敌的錯誤，就常有意地根据錯誤以为推。

至于真正的同一性虽在自然界中看不出来，然在形式邏輯之推論中，确有构成判断所依据之同一律。至于規定推論过程之諸种規則，是形式邏輯所独有的，則更是很显明的事。这正与其他科学各有其自身应用的規則一样。各科自己的規則，都是各科的对象决定的；形式邏輯的对象是思維过程，是推論方式，故它有其一套規則，有其一套从无数經驗中提炼出来的規則。

三、形式邏輯的功用及其工具性

从辯証法与形式邏輯所依据的法則或規律看，两者的基本差异，略如上云。現在再从形式邏輯的工具性上着眼，看它有一些什么功用。形式邏輯是工具，是与文法学、修辞学相近的學問，前面已經講过。它的任务重在推論已有的認識或了解。人类对于事物的認識或了解，是长期实践的结果；这结果可作形式邏輯推論的根据。例如我們說：金是金属，金可溶解；銀是金属，銀可溶解；銅是金属，銅可溶解；鉄是金属，鉄可溶解；……是金属，……可溶解；故凡金属都可溶解。这是形式邏輯中的归納推論式：由金、銀、銅、鉄……之可溶解，推論到凡金属都可溶解。金、銀、銅、鉄等之是否真可溶解，并非形式邏輯所能决定，而是长期实践所决定的。人类与自然界斗争，不知經過了多少年月，得到了一种近于真相的了解或認識；形式邏輯可用归納推論式使已有的認識更为扩大。从这一例，可知形式邏輯是实践的工具。以“凡金属都可溶解”为大前提，又可得出一个演繹推論式，如：“凡金属都可溶解”，“錫为金属”，“故錫亦必可溶解”。这个論式中，錫是否真为金属，也非形式邏輯所能决定，也是长期实践所决定的。但一經决定了，形式邏輯便可据以为推，使已有的認識更为具体。从这一例，又可知形式邏輯是实践的工具。除归納推論式、演繹推論式外，形式邏輯中更有所謂类比推論式者，如：“錫是金属”，“錫在溶炉中由固体化为液体的現象与其他金属在溶炉中所起的变化完全相同”，“故知錫亦可溶解”。这論式中，錫在溶炉中所起的变化是否与其他金属所起的变化相同，也非形式邏輯所能决定，也是长期实践所决定的。但一經

决定了，形式邏輯便可據以為推，從已知認識未知。由這一例，又可知形式邏輯是實踐的工具。

這工具究竟有什麼用呢？分別說來，有很多用处。它能把已有的知識由隱藏的地位推到顯著的地位。例如“凡金屬都可傳熱”的一個判斷，如已確定成為知識，當是任何金屬都已包括在內的知識。不過包括在內的若不予一一揭出，便只是隱藏的，不是顯著的。我們運用演繹推論——給揭出，謂金、銀、銅、鐵、錫等都是可以傳熱的，那便是把隱藏的知識推到顯著的地位。由隱推到顯，使認識更明確，這是形式邏輯的用处。形式邏輯又能把個別的知識歸并起來使範圍擴大成為整體的。例如“金是金屬，金可傳熱”的判斷，如已確定成為知識，究竟只是個別的知識；又如“銀是金屬，銀可傳熱”的判斷，如已確定成為知識，也只是個別的知識；他如銅、鐵、錫等也都一一被認識了，是可傳熱的，但仍都是個別的知識。我們運用歸納推論，使範圍擴大成為整體；謂“凡金屬都可傳熱”，那便是整體的知識。知識固然要明確，同時也該很完整。演繹推論把隱藏的知識轉成明確的，歸納推論把個別的知識轉成整體的。至於類比推論，則更能從個別事物之已知的相同條件推論未知的現象或因素或作用等。例如金是能傳熱的；銀是否能傳熱，不得而知；但我們拿銀與金一比，發現銀在溶爐中所起的变化，與金所起的变化相同，此外還有種種相同的條件，因知銀亦能傳熱。這竟是由已知推到未知了，不僅推論已有的知識前後矛盾與否而已，當然更是形式邏輯的功用。

形式邏輯固然能把已有的知識由隱推到顯，由零推到整，或更憑已知的條件推論未知的現象或因素或作用等；但萬一已有的知識根本就是錯誤的，而形式邏輯卻仍依據它作出正確的推論，那不成了幫助錯誤嗎？誠然如此，形式邏輯能依錯誤的知識作正確的推論，意即把錯誤如量推論出來。在形而上學手里，形式邏輯幾乎經常據錯誤的認識以為推。但這不是形式邏輯的缺點，這仍是它的功用。就知識的擴充進展說起來，正確的知識應該由隱推到顯，使我們對它本身的認識更明確；同時，錯誤的知識也應該由隱推到

显,使我們对它本身的認識更明确。正确的知識之敌人,不仅只是錯誤的知識,而且是錯誤的知識之隱藏。把錯誤的知識隱藏起来,使是非不明,那是知識扩充、进展的大敌。我們革命,要分清敌友;我們求知識,要分清真偽,要分清何者为真的正确的知識,何者为假的錯誤的知識。对敌人要認得清楚,才好推进革命;对錯誤的知識要認得清楚,才好謀正确的知識之进展与扩充。正确的知識是从錯誤的知識中斗争出来的;形式邏輯能把錯誤的知識由隱推到显,正好發揮了它的工具性,表现了它应有的功用。

上述这些功用是很有价值的,是形式邏輯所以能存在的理由。英美資產階級学者不懂得这个道理,他們伪装进步,反对形式邏輯。英国失勒(F. C. S. Schiller)著形式邏輯一书,專門批評形式邏輯,謂形式邏輯不能指导实际生活,不能解决实际問題。美国杜威(John Dewey)著思維术及實驗邏輯論丛等,从正面說明自己的主张,謂實驗邏輯可代形式邏輯。其实形式邏輯,并不因他們的批評而失去价值;他們所謂實驗邏輯,更根本不成其为邏輯,而只是一种力謀迁就資本主义社会的生活术。我們討論形式邏輯,与他們的批評截然不同:我們要揭出它的工具性,明了它的应有功用,把它从形而上学手里解放出来,使它能为辯証法服务。辯証法給我們以正确的世界观,謂自然界的事物自身有其存在、发展、变化的法則;这些法則反映出来,成为我們的武器,指导我們能更正确的認識事物。我們对事物获得了正确認識,形式邏輯能幫助我們作正确的推論。

正确的認識有了正确的推論,前后不矛盾了,便能很好的为人民服务,很好的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否則我們在实践中依辯証法的指示所获得的正确認識,藏在各人的脑子里,前后矛盾,便不能發揮教育效用。我們要在实践中,拿形式邏輯为辯証法服务;这样服务好了,便能發揮教育效用,进而为建設工作直接或間接服务:动员大家为建設社会主义而努力。

(原載“新建設”1956年2月号)

再論形式邏輯與辯證法

我曾寫過一篇“形式邏輯與辯證法”的文章。登在“新建設”1956年2月号里，說明形式邏輯與辯證法“有區別”而“不可分離”，辯證法是“主”，屬宇宙觀，指導我們認識；形式邏輯是“從”，屬推論範圍，為辯證法服務。主從雖有區別，却時刻不能分離。逸之先生想用極端的機械方法和主觀願望，把形式邏輯與辯證法“並列起來”。他寫了一篇文章駁我，題目叫做“批判關於邏輯問題的混亂觀點”（見“新建設”1956年4月号），這篇文章本身倒真的充滿混亂觀點。茲且不揣冒昧，略予批評。

一、形式邏輯與辯證法“有區別”，就不是認識事物的方法了嗎？

（1）逸之先生說我的文章的主要論點是“不把形式邏輯與辯證法‘並列起來’它們不是‘同一系列的學問’，因為形式邏輯不是認識事物的方法，辯證法不是邏輯。從形式邏輯與辯證法的這種區別，作者就得出它們之間的關係是主從關係時刻不能分離的結論。”不把形式邏輯與辯證法“並列起來”，認為它們不是“同一系列的學問”，是真的，我今天還是這樣。說形式邏輯與辯證法之間的關係是主從關係，時刻不能分離，也是真的，我今天還是這樣。（2）只有“形式邏輯不是認識事物的方法，辯證法不是邏輯”兩句話不知從何而來。我很想問一問，逸之先生製造這兩句話的動機何在？（3）形式邏輯不是認識事物的方法嗎？我曾明明白白說：“辯證法指揮我們獲得，形式邏輯則幫助我們進行推論。前者可以創造關於宇宙的新知，後者可以糾正關於認識的前後矛盾。創新與正誤，都是認識真理所不可少的。”我也曾明明白白說：“我們求知識，要分清真偽，要分清何者為真的正確的知識，何者為偽的錯誤的知識。……正確的知識是由錯誤的知識中鬥爭出來的；形式邏輯能

把錯誤的知識由隱推到顯”。我更曾明明白白說：“至于類比推論，則更能從個別事物之已知的相同條件推論未知的現象或因素或作用等。……這竟是由已知推到未知了，不僅推論已有的知識前后矛盾與否而已，當然更是形式邏輯的功用。”糾正認識的前后矛盾，揭發錯誤的知識，由已知推到未知，不是認識事物的方法嗎？要依逸之先生的機械方法，把規定推論形式的規則，化為說明客觀事物性質的條文，才是認識事物的方法嗎？我又恐忽略了實踐，因為沒有實踐不一定有知識；就是學會了形式邏輯和辯證法，沒有實踐，也還是不一定有知識的。所以我又明明白白的說：“要救此弊，只有訴諸實踐。毛主席在‘實踐論’中說：‘無論何人要認識什麼事物，除了同那個事物接觸，即生活於（實踐於）那個事物的環境中，是沒有法子解決的’”。這些都說了，還不是為的認識事物嗎？可是，逸之先生一方面誣我謂形式邏輯不是認識事物的方法，另一方面卻又誣我謂“一切科學知識都是通過形式邏輯的推論取得的”。這固然令人啼笑皆非，同時也證明逸之先生的觀點混亂。（4）逸之先生又謂我認為“辯證法不是邏輯”。我的文章中從第一句到最後一句，尋不出這樣一句話。不過人家既是這樣提出，我也願意討論。這裡首先要問：“辯證法不是邏輯”這一句，究竟是什麼意思。謂辯證法不是形式邏輯嗎？我可以很干脆的說：辯證法不是形式邏輯；過去如此，現在如此，將來還是如此。謂辯證法不是辯證邏輯嗎？我的文章中明明白白說：“辯證法把自然看作有內在聯系的統一整體，把自然狀態看作不斷發展的狀態，把發展過程看作由量變到質變的過程，把對立的鬥爭看作由量變到質變這一過程的內容。……先有事物自身之存在、發展、變化的法則；這些法則反映出來，掌握在我們手里，就成了我們的工具，可以指導我們認識事物，成為我們認識事物的法則。……于是我們有作工具用的辯證法。”逸之先生沒有看見嗎？

二、為什麼要把形式邏輯與辯證法“并列起來”？

（1）恩格斯謂形式邏輯如同邏輯的初等算術，辯證法突破了